

法律意见书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书面材料、陈述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所查询到相关公告，现指派黄波、周萌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江西世龙股份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出的 15299900 股表决票是否属于有效表决一事，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材料

（一）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2021 年 8 月 26 日）；

（三）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告；

（四）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五)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8 月 28 日)；

(六) 乐平市人民法院 2021 赣 0281 民初 2307-1 号民事裁定；

(七) 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八) 监票人李角龙与计票人张海清陈述：龙强投资对第一、第二项议案投出反对票，第三、第四、第五项议案投出同意票。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贵司的承诺和保证，即：贵司已向本事务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或电子邮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三、基本事实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世龙”）是一家在深交所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公司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1) 赣 0281 民初 2307 号民

事裁定书，除非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龙强投资”）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否则禁止李宗标（龙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使用龙强投资的公章或者以龙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义进行书面或网上代表龙强投资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行为。

2021年7月13日，江西世龙发布公告，通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主要涉及公司董事的罢免以及增选新董事。2021年8月25日，江西世龙召开了该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之一龙强投资委托张昌佑参会表决，但张昌佑仅持有龙强投资的两份委托协议（分别于2021年5月27日和2021年5月29日签署，由李宗标签字并加盖了龙强投资的公章），未向公司出具龙强投资的合伙人决议。2021年8月26日，江西世龙发布了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统计有效票时并未排除龙强投资的表决票。

2021年8月27日，乐平市人民法院做出了（2021）赣0281民初230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2021年8月25日的表决行为违反了（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同日，乐平市人民法院向江西世龙作出了《通知书》，载明：“因你司未尽到审慎协助执行义务，现通知你司，被告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2021年8月25日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的江西世龙15299900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2021）赣0281民初2307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事项，不应予以计票，请贵司在2021年9月3日前依法予以更正”。

2021年8月28日，江西世龙发布了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仍然未排除龙强投资的表决票，也未依法披露（2021）赣0281民初2307-1



号民事裁定书。

四、现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乐平市人民法院(2021)赣 0281 民初 2307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除非龙强投资的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否则禁止李宗标做出使用龙强投资的公章或者以龙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义进行书面或网上代表龙强投资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行为。张昌佑在江西世龙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时，并未提供龙强投资出具的相关决议，即便其持有的委托协议在该裁定之前，但该裁定作出即生效，张昌佑的投票行为亦应当受到该裁定之约束，其在投票时应当同时向江西世龙提供龙强投资出具的合伙人决议。

乐平法院（2021）赣 0281 民初 2307-1 号民事裁定书，也确认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表决行为违反了（2021）赣 0281 民初 2307 号民事裁定。乐平法院作出的《通知书》，又进一步明确“张昌佑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的江西世龙 15299900 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2021）赣 0281 民初 2307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事项，不应予以计票，请贵司在 2021 年 9 月 3 日前依法予以更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昌佑代表龙强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江西世龙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出的 15299900 股表决票属于无效表决，不应计入投票总数中。

故，根据江西世龙于深交所（<http://www.sz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数据，在扣除掉龙强投资的 15299900 股表决票之后，江西

世龙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5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428%；反对 26,720,4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5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6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128%；反对 26,72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8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90%；反对 26,691,9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6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817%；反对 26,691,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1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25,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651%；反对 35,04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3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725,3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990%；反对 14,6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19,6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559%；反对 35,05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719,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852%；反对 14,6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未通过《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06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350%；反对 35,06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未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706,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5540%；反对 14,6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4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声明与保留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从专业角度发表我们的看法和意见，在不能排除有关材料的局限性的情况下，我们的判断和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应的局限性。因此，特别指出：以上意见，仅供参考，委托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有独立判断之权利。

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并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以下无正文)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萌

负责人：张工

黄波

2021 年 9 月 1 日